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1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路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9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4日9:15—15:00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，由公司董事长朱焯东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7,720,6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986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,452,0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19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8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现场及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643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
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3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,973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989%；
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01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.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643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
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3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,973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989%；
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01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. 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643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
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3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,973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989%；
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01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.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643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
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3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,973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989%；
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01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.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643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
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3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,973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989%；
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01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.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64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57%；

反对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43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,972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866%；

反对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134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. 关于审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643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；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34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,973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989%；
反对 7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011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. 关于审议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64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57%；
反对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4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,972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866%；
反对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134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9. 关于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7,643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57%；
反对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43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,972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866%；
反对 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134%；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0.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7,643,18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57%;

反对 7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43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3,972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866%;

反对 7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134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1.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7,643,18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57%;

反对 7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34%;

弃权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3,972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866%;

反对 7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011%;

弃权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3%。

12. 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 57,643,68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666%;

反对 7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334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

同意 3,973,3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0989%;

反对 7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9011%;

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武宁、江雪

3. 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5月15日